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徐松林先生、吴战箴先生、唐茜女士就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分别向公司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徐松林先生、吴战箴先生、唐茜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其向公司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确认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